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

**成立提名委員會
及
變更審核委員會主席與薪酬委員會主席**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成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馬清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周國勳先生及黃興國先生為成員所組成，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馬清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周國勳先生與黃興國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變更審核委員會主席

按輪值退任安排，周國勳先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但仍然留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陳樹貴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已被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代替周國勳先生。

變更薪酬委員會主席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修訂，馬清雯女士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但仍然留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黃興國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已被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代替馬清雯女士。

承董事會命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清雯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當日，董事會由十一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馬清偉先生、馬清鏗先生、馬清權先生、馬清秀女士、馬清雯女士、馬清強女士及馬清揚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勳先生、陳樹貴先生及黃興國先生。